

北汽长江凯沃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组装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凯沃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2020 年 3 月新疆凯沃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北汽长江凯沃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2 日在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第二次、拟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阿克苏日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区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3月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新疆凯沃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公示选择网络、报纸、现场公示同时开展，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站。网站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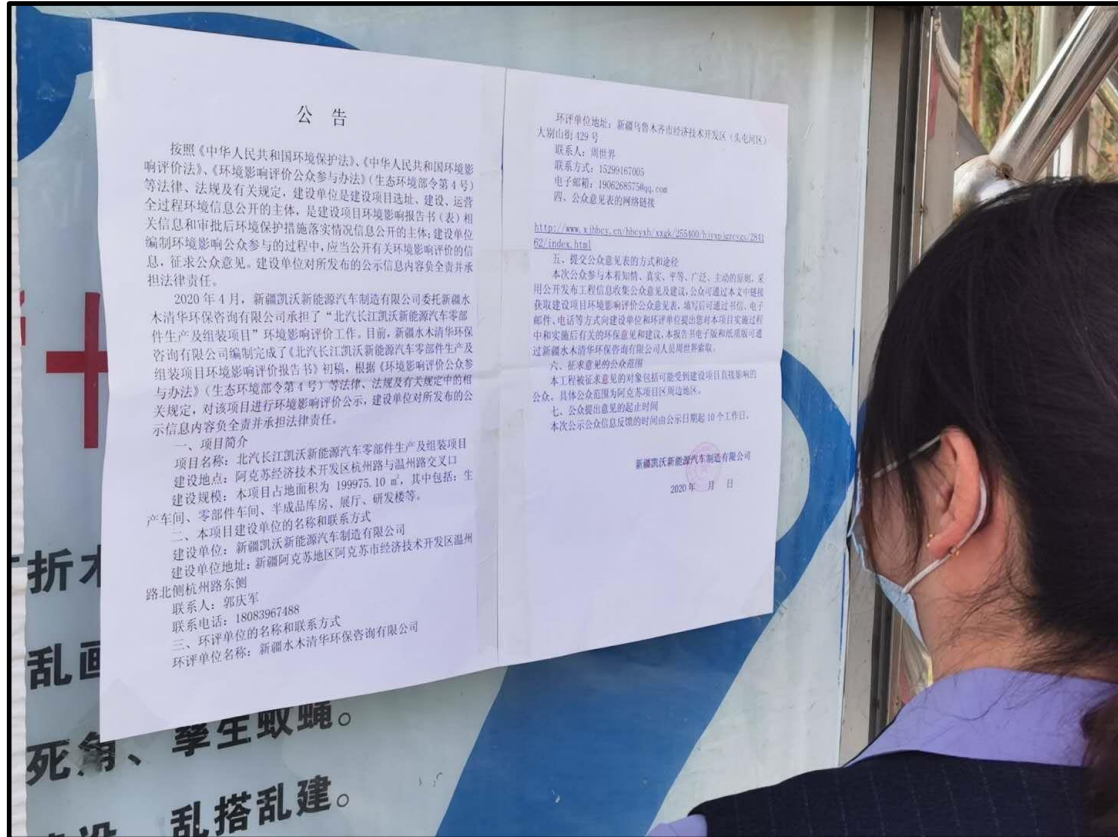
本次选择在阿克苏日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两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0日。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选择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现场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与网络公示同步进行。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新疆凯沃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日期为2020年6月2日，公开内容和形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站。



6.2.2 其他

报批前公开未选择其他方式。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北汽长江凯沃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北汽长江凯沃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凯沃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凯沃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